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潞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-2027 年 7 月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潞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-2027 年 7 月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京东大运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85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7.8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潞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-2027 年 7 月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五彩田园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5.7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潞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-2027 年 7 月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亿麦琳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东大运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